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新宇先生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436人，代表股份198,507,1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874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1,373,5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725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，代表股份7,133,6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17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4人，代表股份7,134,3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1人，代表股份7,133,6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

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龚嘉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	参加表决的 股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 股数
	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
总体表 决情况	198,507,196	195,511,097	98.4907	2,894,599	1.4582	101,500	0.0511	0
中小股 东表决 情况	7,134,339	4,138,240	58.0045	2,894,599	40.5728	101,500	1.4227	0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龚嘉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